**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 LTD.**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本公司宜參照本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本身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 第一條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爰訂定Jinan Acetate Chemical Co.,LTD.治理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每年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3001&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條（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10001&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三條**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第十三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13001&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13002&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七條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十八條一…五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第十八條一…五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並依公司法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二條 （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度，在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會推薦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辦理。~~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明訂董事之報酬，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
| [第二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28002&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八條之三（檢舉制度）](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28003&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對會計師於查核本公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 ~~本公司應定期評估所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對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一季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按規定時間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第三十一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有不當之相互支援。~~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討論~~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於議事錄載明外，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四條 | ~~第三十三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公司之營運計畫。二、~~公司財務報告~~。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五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二、董事職責認知。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第三十七條之二（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37002&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條 | ~~第三十九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一條 | ~~第四十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二條（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Ref.aspx?LawID=G0100259&ModifyDate=1111223&LawNO=42000&k1=&k2=&k3=&c1=&c2=&ak1=&ak2=&ak3=&ac1=&ac2=&rng=&SLawNO=&ELawNO=)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三條 | ~~第四十一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四條 | 第~~四十二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五條 | ~~第四十三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六條 | ~~第四十四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七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應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並維護權益）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 新增條款，以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二條 | ~~第四十六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三條 | ~~第四十七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四條 | ~~第四十八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五條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 ~~本公司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六條 | ~~第五十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七條 | ~~第五十一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二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五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  治理相關規章。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規定，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配合法令修正 |
| 第六十條 | ~~第五十四條~~ | 配合法令修正 |
|  | ~~第五十五條~~~~若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條款刪除 |
| 第六十一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守則訂於2014年11月27日~~ | 增列修訂日期。 |